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报告

法院案号：(2024)沪0115执813号

评估报告号：沪达资评报字(2025)第F205号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4202500091
合同编号:	(2024)沪0115执813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沪达资评报字(2025)第F205号
报告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报告
评估结论:	19,8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3月03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卞洲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1140023 高维文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1210056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3月03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鉴定人承诺书

本人接受人民法院委托，作为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活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人民法院相关规定完成本次司法鉴定活动，承诺如下：

一、遵循科学、公正和诚实原则，客观、独立地进行鉴定，保证鉴定意见不受当事人、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干扰。

二、廉洁自律，不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及其请托人提供的财物、宴请或其他利益。

三、自觉遵守有关回避的规定，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可能影响鉴定意见的各种情形。

四、保守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利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获取利益，不向无关人员泄露案情及鉴定信息。

五、勤勉尽责，遵照相关鉴定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认真分析判断专业问题，独立进行检验、测算、分析、评定并形成鉴定意见，保证不出具虚假或误导性鉴定意见；妥善保管、保存、移交相关鉴定材料，不因自身原因造成鉴定材料污损、遗失。

六、按照规定期限和人民法院要求完成鉴定事项，如遇特殊情形不能如期完成的，应当提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

七、保证依法履行鉴定人出庭作证义务，做好鉴定意见的解释及质证工作。

本人已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的法律后果及行业主管部门、人民法院给予的相应处理后果。

承诺人：（签名）

1
[Handwritten signature]



鉴定机构：（盖章）

2025 年 3 月 3 日



目 录

签字资产评估师声明	3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报告	5
一、 委托方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 评估目的	5
三、 评估对象	6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五、 评估基准日	6
六、 评估依据	7
七、 评估方法	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9
九、 评估假设	10
十、 评估结论	1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2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2
附件	14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声明

本声明系沪达资评报字（2025）第 F2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就资产评估师所知，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
- 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 三、评估报告的分析 and 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 四、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 五、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的工作成果。
- 六、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七、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合理的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
- 八、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 九、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资产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 十、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评估机构无关。
- 十一、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



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和期后重大事项，委托方、相关当事方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师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资产评估师及评估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资产评估师及评估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报告

沪达资评报字（2025）第F205号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24）沪0115执813号一案涉及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一）委托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二）审理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三）其他报告使用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书，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24）沪0115执813号一案而涉及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



三、评估对象

(一) 评估对象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24)沪0115执813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二) 评估范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24)沪0115执813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对沪LZ3098车辆的现值进行评估)情况如下: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查询信息显示机动车所有人:高■■■■, 机动车号牌号码:沪LZ3098, 使用性质:非营运, 发证日期:2015年4月30日。检验有效期:2024年4月30日。查勘日车辆有钥匙, 不可启动。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标的物以现场查勘标的物为准。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用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以车辆查勘日2025年2月25日为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评估目的、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 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 3、其他有关的政策法规。

（二）行为依据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书。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9、《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四）取价依据

- 1、评估人员现场收集的有关数据和资料;



2、市场调查、专业销售公司咨询所获得的与评估价格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所使用的评估方法可归纳为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因各种因素所造成的贬值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相关要求,并分析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由于委评车辆缺乏保养记录等数据且无法确定未来收益,故排除成本法及收益法。评估基准日二手车市场交易较为活跃、交易案例较多,最终对委评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指在求取委评车辆价值时,依据替代原理,将委评车辆与类似车辆的近期交易价格进行对照比较,通过对交易情况、交易日期、车辆状况等因素修正,得出委评车辆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其计算公式是:

$$P=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式中: P——委评车辆评估价值

P' ——可比实例交易价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车辆状况修正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工作。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评估项目小组,制订了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和工作时间计划。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要求和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评估基准日。

(二) 现场清查

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指定评估人员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对委评标的物进行现场查勘。项目组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结束现场工作。

(三) 评定估算

根据国家的资产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委估标的物的历史和现状,同时,开展市场调查、向专业销售商询价、收集有关标的物的行业现状、变现能力等资料,然后进行必要的分析、整理、归纳,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



数进行分析估算，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予以评定估算。

（四）撰写报告

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事项。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修改和完善，形成评估结论，经本公司复核完成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前提假设

假设标的物的使用用途不变。

（二）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的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标的物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并披露，但不对其真实性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3、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4、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涉及的汇率、利率、物价在正常范围内波动；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具体假设

1、相关当事方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资料是真实的、完整、合法、



有效的。

2、没有考虑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述假设、前提若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24）沪 0115 执 813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对沪 LZ3098 车辆的现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是在相关当事方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完整性的假设条件下进行的，如发生由于相关当事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失实或有隐匿等行为而造成评估结果失实，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本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参加的评估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中遵循执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

3、对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相关当事方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报告对评估资产所做的评估，是为客观反映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仅为实现评估目的而做，我公司无意要求相关当事方按本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及如何进行有关账务处理，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

5、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评估仅为对车辆价值的评定。

6、上述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评估报告无效。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4.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止。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次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3 月 3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卞 洲



卞洲

资产评估师： 高维文



高维文